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九次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六月二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蔡組長春風代）、成主秘群豪、王主任明洲、紀主任茂嬌、張代館長蓮珠、徐所長玫瑩、顧所長家鈞、葉所長貴玉、余所長為政、蘇主任一志、梁主任瑞安、郭主任馥玫、張主任譽騰、童乃嘉總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主席結論四：有關校史室展示櫃的佈置工作，耿老師會將博館所資料先擺設好以供參考，請各系所主管選任助理或同學向耿老師報到以負責各自系所資料擺設。(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本次決議：(一) 重要擺放資料可至圖書館採編組拿取磁條貼上以防遺失。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抽屜部份設計為擺放供人拿取宣導資料，請儘量充實。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 日後校史室管理單位，因空間位於圖書館內，則請圖書館負責就近管理。所需費用可評估不足後簽呈辦理。(圖)

◎執行情形：本館於館室開放時間，會加強巡視場地，且就校史室的場地設備使用作修繕通報管理。至於各學群的展示內容方式及管理，圖書館並無專業能力可為。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二、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 創作演練性質課程學分數，以該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執行情形：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二條原已規定：．．屬於實習（實驗）

性質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本條文並已報部備查及實施。

(二) 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

◎執行情形：研議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 餘請教務處再研議後整案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研議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有關本校「九十三年暑假期間員工暨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彈性補休假」案，提請討論。(人)

決議：系所部份如何落實職務代理，請人事室再研議，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 暑假期間，在每天辦公時間八小時規定下，各單位均須以組(未分組者以同一辦公室)為單位，至少有一人值班以接洽公務，各系、所、中心之職員或助教如僅有一人，得與學生助理排班輪值，惟需確保公務能正常進行及隨時接聽電話，如遇學生助理無法處理之緊急公務，須隨時返回工作崗位，不得延宕。

(二) 本室於暑假期間將不定時派員或以電話抽查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務代理情形，無故擅離職守(含代理之職務)者，將提送考績會議處。

伍、主席結論：

一、畢業典禮會場動線指標請總務處辦理。(總)

◎執行情形：已遵照辦理。

二、有關交流中心徵求各系所提供校慶活動一事，請設計一共同表格 E-mail 給各單位填寫。(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已於 93 年 6 月 8 日將『2004 年校慶活動各系所處室活動提案調查表』送請各單位填寫，目前已回傳調查表與相關活動計劃書之單位如下：

學務處、圖書館、應用藝術所、藝術史學系、史評所、博館所、古物所、鋼琴伴奏所、建築所等單位，彙整後將於近日召開校慶籌備會議。

另藝象藝文中心在校慶期間須至少安排一檔本校活動。(藝象)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有關今年聯電、台積電受理申請補助訊息，請 E-mail 周知；另請蘇老師了解是否有向應用材料公司提出申請補助的機會。(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聯電、台積電的申請補助分別於八月份、十月份截止收件，現仍於受理申請階段。

南科應用材料部分目前尚未提供申請補助，目前針對藝術史講座部分擬安排與本校藝術史學系交流機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七時二十分